

烟台港西港区 104 号泊位增加苯乙烯货种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烟台港西港区 104 号泊位增加苯乙烯货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工程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东北部海域，烟台港西港区液体散货码头作业区内。工程在 104 泊位上增设苯乙烯装卸点 1 个及配套的供电、仪表等辅助生产设施，新建 104 泊位至万华工业园管道两条，即 DN350 装船主管 1 条、DN200 循环管 1 条，新增苯乙烯油气收集及处理装置一套。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治理措施概述

大气污染方面：拟建工程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为油气回收装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苯乙烯和甲苯，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本工程静动密封点处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到港船舶尾气。经预测，拟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方面：拟建工程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和压舱水。运营期间废水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在外海排放或外委处置，不在港区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方面：采取多种降噪措施，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污染方面：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其性质不同，全部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下载及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

1.电子版报告书网络下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本次公示一并发布，可下载。

2.纸质报告书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会议室，公众可以前往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35-6506281

地址：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东北烟台港西港区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本工程周围村庄、小区常驻居民，周围企业员工，所在地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五、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随本次公示一并发布，可下载。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35-6506281

地址：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东北烟台港西港区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